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后股票简称. Includes information for A股, B股, and H股.

1.6 本年度报告于2016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增发发行结果暨募集资金变动公告中披露,截至2016年3月31日,非公开发行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3,250,000.00元,已于2016年3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需求: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影视剧和影视业务两大块业务。
2.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类影视剧、半精制毛绒玩具及高档精品呢绒面料的生产与销售。

2.2 公司的经营模式:
2.2.1 采购模式: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大宗原料主要采购包括呢绒及羊毛。
(2) 采购策略: 公司原料采购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从国外采购,如从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进行采购;二是从国内采购,如从国内采购呢绒及羊毛,并直接从国内呢绒贸易商处进行采购。

2.2.2 公司的经营模式:
2.2.2.1 采购模式: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大宗原料主要采购包括呢绒及羊毛。
(2) 采购策略: 公司原料采购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从国外采购,如从日本、台湾等国家或地区进行采购;二是从国内采购,如从国内采购呢绒及羊毛,并直接从国内呢绒贸易商处进行采购。

2.2.2.2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三种生产方式:自制生产、委外加工和贴牌生产。由于产能的限制,自制生产的产品占公司总产量的50%左右,委外加工占40%左右,贴牌生产占10%左右。
A、自制生产方式
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主要工序全部利用自有的生产设施进行生产,最后将生产的产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

B、委外加工方式
公司为生产方式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后,特定工序全部工序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最后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
2.2.2.3 销售模式: 为适应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公司选择直销、信誉良好的单位作为委外生产厂,通过委派跟单人员对外协生产单位进行全程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对受托企业及其受托产品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

C、贴牌生产方式(OEM方式)
贴牌生产方式为公司直接到其他企业采购成品并检验合格后贴牌、包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2014年11月并购的世纪长龙及2015年7月收购的天意影视51%的股权,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控制权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子公司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及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始终坚持将管理权、子公司独立运营的管理权,即一方面公司授权子公司在业务开拓、管理、维护和客服等方面拥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权,使其能充分发挥市场价值创造功能;另一方面,在后台及风险管理上,子公司均须达到公司的统一标准,由公司进行集中管控。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3,504,886,095.86 3,275,992,452.26 6.99 2,577,940,776.85
营业收入 2,369,836,376.51 2,231,429,243.83 6.12 1,844,192,074.68
营业利润 1,938,347,113.07 1,899,381,642.84 2.05 2,057,200,000.00
管理费用 90,707,801.04 82,623,625.00 9.86 82,623,62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73,679.74 328,026,367.97 -42.30 235,694,122.75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7,893,625.94 744,717,193.99 641,725,934.80 485,642,621.78
营业利润 5,601,927.08 58,861,589.05 23,304,997.23 30,896,9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19,965.15 307,267,957.27 -53,365,073.03 29,210,760.65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1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钱文龙 and 钱文伟.

5.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优先股的情况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随着影视行业发展的不断深入,国内各项资源条件和便利条件逐步消减,为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从2014年度开始,公司在积极开展对各个行业的调研,将未来发展方向定位于成长性较好、发展前景广阔的影视文化行业,并通过2014年10月收购并购世纪长龙和2015年收购的天意影视,逐步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行业,实现呢绒、影视共同发展。

(一) 影视业务方面
1. 设备提升与技术创新和开发: 影视制作当前面临成本优势消失、发达国家制造回流的双重压力,使得产业转型升级成为紧迫任务。影视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传统的影视制作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技术变革、装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成为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业结构升级的有效途径。

(二) 呢绒业务方面
1. 设备提升与技术创新和开发: 呢绒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传统的呢绒制作以及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技术变革、装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成为改造传统产业、提升产业结构升级的有效途径。

(三)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四)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五)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六)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七)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八)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九)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一)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二)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三)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四)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五)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六)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七) 艺人经纪业务方面
1. 艺人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十八) 文化传媒业务方面
1. 影视剧拍摄: 公司通过收购世纪长龙和天意影视,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传媒,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艺人经纪等。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599 公司简称:鹿港科技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8,347,113.07元,同比增长6.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8,347,113.07元,同比增长2.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273,679.74元,同比下降42.30%。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六)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八)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五)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六)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八)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十九)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五)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六)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七)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八)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十九)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十)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十一)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十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网络剧、未来广电总局有可能会加强对网络剧的监管力度,但是根据现在国家对文化传媒行业的支持态度以及大众对于多元内容的迫切需求,近几年内政策方面不会限制网络行业发展的重大利空政策,网络剧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3. 电影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影市场的开放程度也必然不断提高,许多新兴市场主体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市场现有竞争格局,从而降低了行业内的平均利润率水平,同时也为电影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内产电影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序的发展环境。

2015年,我国文化产业飞速发展,影视行业迎来井喷式发展,热门影视剧收视率屡创新高,电影票房日益多元化。在此期间,中国电影票房收入由2011年的131亿元跃升到2015年的440亿元,比2014年增长48.7%,2015年新增银幕8035块,平均每天增长2块。

随着影视行业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日趋成熟,市场资源向大型影视企业倾斜的趋势将更为明显,这使得具有资金、人才优势的大型影视企业的盈利能力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仍能在较长时期保持较高水平。而国内电影市场的高端国产大片的需求仍将快速增长,国产大片将具备良好的票房前景,国产大片市场将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自然国家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态度,也是电影行业仍面临一系列阻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融资难、人才短缺、专业人才匮乏、专业人才流失等因素,电影企业需要面对并解决这些问题,才能更快更好的发展。

6.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情况
1. 2014年,鹿港科技收购世纪长龙、路奇影视文化(下称“路奇”)100%股权,2015年7月,顺利收购天意影视51%股权,影视业务板块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在夯实传统影视行业业务的基础上,鹿港科技将充分利用世纪长龙及天意影视在影视行业的竞争优势,继续深耕影视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重点打造独具特色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鹿港互联影视(北京)有限公司在互联网影视内容制作这一细分市场树立品牌优势,将传统影视打造成为中国网络影视制作龙头企业。

(2) 2015年6月,鹿港科技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详见2015-032号公告)。2015年7月31日浙江天意影视正式协议,收购浙江天意影视51%的股权(详见2015-043号公告)。成功收购天意影视之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4)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5)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6)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7)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8)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9)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0)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1)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2)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3)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4)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5)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6)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7)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8)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19)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0)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1)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2)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3)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4)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5)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6)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7)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8)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9)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0)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1) 2015年6月,鹿港科技与北京路奇影视文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拟收购路奇51%的股权(详见2015-032号公告)。若能成功收购路奇,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板块的实力,引入新的影视资源上下游资源,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高影视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整体竞争力。